经济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在高等教育蓬勃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青年教师是学院教育事业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其成长速度与质量直接影响着学院整体教学水准、学术创新及人才培养成效。为积极回应教育部《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政策导向，紧密贴合学院发展战略与专业建设需求，积极构建科学、高效、具有前瞻性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旨在通过推行“一对一”导师辅导机制，精准赋能青年教师，助其快速适应学院环境，提升教学效能，激发科研潜力，从而有力推动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跃升与学院可持续发展愿景的实现。这一举措，不仅是对青年教师职业成长的精心呵护与殷切期待，更是学院矢志打造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的战略抉择。

二、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学术造诣深、指导能力强者可聘为导师。亦可根据实际需要，选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讲师（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

2.指导教师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教师。

三、聘请指导教师的程序

（一）制定计划：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择优选定指导教师。

（二）签订协议：学院与指导教师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待遇和考核。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思想引领

热情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进步，帮助和勉励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热爱学校。帮助青年教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指导教师要努力做出表率。

（二）业务指导

1.被确定为指导教师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与青年教师及时沟通，了解青年教师的专业背景与特点，确定青年教师的培养方向，根据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确定培养方向、目标和内容。

2.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帮助青年教师加强实践锻炼，熟悉教学工作规程和教学环节，把握教学工作规范，提高工作能力。

3.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和讲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并将听课情况与青年教师进行交流、指导，填写听课记录；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认真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

4.通过听课和专业知识交流后，负责学院提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对转正、定职、考核等提出意见，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意见。同时帮助评估不理想的青年教师进行自我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鼓励他们增强信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5.有在研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吸收青年教师加入课题组，并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及经费，同时指导教师应定期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开展交流和学术讨论，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青年教师在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师在申请科研课题时，应尽量把指导的对象作为课题组成员。

6.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申报各类教研科研项目、发表教研科研论文，并对项目申报书的制作、论文撰写等进行具体指导，并对青年教师参与学术交流的题目、内容给予指导。

五、青年教师的范围

（一）新入职的教师。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达标或不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教师。

（三）其他经教务处、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系部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教师。

六、青年教师职责

（一）积极主动争取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

（二）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旁听指导教师的教学，并做好听课小结；协助指导教师答疑、辅导学生作业等。

（三）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教学和业务进修情况。

（四）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与研究、论文撰写等。

（五）结合学院的专业、课程建设和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培训进修，努力提高学历层次和教学科研能力（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期间，仍应在每学期末向指导教师书面汇报进修情况）。

（六）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系部汇报，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

七、指导期

1.一般为1学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2学年。

2.期满后，青年教师的教学考核应达到良好水平。

八、考核与待遇

1.每学期结束后，指导教师和被指导教师分别提交指导与学习总结材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

2.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3.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学院给指导教师发放800元/学期的津贴。

九、本规定自2023年秋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